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9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云网	股票代码	0023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鑫		
电话	010-62969886		
传真	010-62969886		
电子信箱	anxin@clt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621,205,756.04	802,128,170.62	-22.56%	1,363,972,42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3,740,518.05	-564,383,855.23	21.15%	81,929,87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8,543,724.38	-444,516,043.23	-61.65%	58,395,06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532,757.02	-178,540,241.96	58.25%	159,291,17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1	19.72%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1	26.76%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02%	-61.15%	230.81%	6.5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054,488,329.05	1,679,713,577.55	-37.22%	2,193,301,32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417,700.99	601,714,315.46	-114.36%	1,237,469,178.5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1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29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孟凯	境内自然人	22.70%	181,560,000	136,170,000	质押	181,560,000	
					冻结	3,295,311	
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0,000,000	0	质押	30,000,000	
张庆典	境内自然人	1.30%	10,431,000	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1.07%	8,598,921	0			
李琳	境内自然人	1.07%	8,552,246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享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7,777,651	0			
王栋	境内自然人	0.85%	6,826,011	0			
彭冰松	境内自然人	0.77%	6,127,086	0			
赵丽	境内自然人	0.68%	5,467,600	0			
闻肃	境内自然人	0.53%	4,206,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孟凯先生特有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0%股份,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陷入全面困境,仅依靠公司自身力量解决问题存在困难,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各相关方的利益难以保障。

一、尽全力筹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及其他到期债务。

1、通过 转让集团公司所拥有的房产物业,以实现筹集偿债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需求。集团公司目前拥有北京、西安、大兴各一栋物业,评估价值合计5.04亿元。上述物业已经为北京信托贷款(目前未偿还余额1.1亿元)提供抵押担保和公司债提供增信担保。

公司已启动处置转让前期工作,拟采取公司挂牌及意向洽谈等多种方式分批或一次处理,争取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实现转让,首先偿付北京信托贷款,其次争取筹集足额资金偿付已到期违约的公司债。

2、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通过与债务人协商、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等手段争取早日实现资金的回笼。

二、根据实际情况对现有业态适时适当的调整。

1、对分子公司中经营不善持续亏损的,区分具体状况,继续采取关店、终止经营或股权转让方式减少亏损,减少现金流出。对于其他持续亏损的餐饮业态公司,除采取关店、中止经营、减员增效等措施以外,我公司积极寻求股权转让意向方,争取尽快实现股权转让。

2、集团下属的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2014年度公司非定向增发股本中止的影响,经营业务开展受限,继续开展需要大额资金持续投入。公司目前正在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

3、对于环保业态公司,公司正在寻求以股权出让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的处务整合。

三、保持与公司各类债权人,监管机构、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力争在稳定的经营状况下妥善推进上述各项工作。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控制日常费用,努力找寻增型主营业务的机会,努力争取控股股东的支持,确保公司能平衡持续的经营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生效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203,详见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0-31/1200035892.PDF

(2)报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一季度,公司下属公司南京凯迪新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了对风阳县神光物质电业有限公司销售收入34,188,034.19元,销售设备为干烟气化机组两套。后经公司组织关部门事后实地考察了解,因风阳县神光物质电业有限公司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延迟,导致截止目前我公司所销售设备无法实施现场调试(设备安装应由具有设备安装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公司的情况不符合“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条款。

对于上述问题,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对201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其中公司2014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相关科目中:调减营业收入34,188,034.19元,调减营业成本17,692,307.69元。营业利润调减16,495,726.50元,相应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调减16,495,726.50元;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调减0.02元。

公司2014年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中:应收账款调减16,000,000.00元,存货调增17,692,307.69元,预收款项调增24,000,000.00元,应交税费调减6,811,965.81元,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调减16,495,726.50元。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1家:�非登特芝蔻控股有限公司(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

设立4家子公司,分别是: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味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天森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交易对方共转让12家子公司,分别是:北京志新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北京广厦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北京菁英湘鄂情全地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湘鄂情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西安丽川湘餐饮有限公司、江苏湘鄂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商贸有限公司、合肥湘鄂情商贸有限公司、长沙湘鄂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定营专餐饮公司2014年12月末改制为独立法人北京定慧寺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注销4家分子公司,分别是:合肥湘鄂情商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湘鄂情商贸有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汉街分公司、长沙湘鄂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导致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15年4月7日,公司发行的“ST湘鄂债”因公司未能及时筹集到足额偿债资金支付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款项而发生实质违约。目前资金链紧张的局面未得到有效缓解,公司债的兑付资金尚存巨大缺口。

3、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由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公司年审会计师不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关于审计师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公司董事会专门请审计师列席了公司年度董事会会议,与审计师充分交换了意见,审计师确认,在审计过程中,公司给予了充分的配合,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等影响审计师做出客观判断的情况。审计师之所以得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主要考虑到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如上所述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如上所述公司“ST湘鄂债”发生违约的情况;

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关于上述两种情况是否会影响公司201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审计师确认,如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可以得到消除,审计报告所呈现的公司201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客观公允的。董事会、监事会尊重审计师的审计结论。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意见无异议。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陷入全面困境,仅依靠公司自身力量解决问题存在困难,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各相关方的利益难以保障。

公司继续推动房产出售、子公司股权转让和应收款项催收工作,尽力改善公司生产经营现状。

特此说明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6,000	至	-4,00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4.6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处置“湘鄂情”系列商标因转让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的商标转让登记申请已经工商部门受理),未能在一季度确认转让收益。同时公司餐饮业务虽专撤顺下降,但仍持续亏损。环保和新业务业态拓展受内外部环境影响,拓展不利,形成整体亏损。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9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下午13:3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王梓芳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万钧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与会董事经审议,董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董事会书面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97)。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年审机构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4,248,318.81元,未分配利润为-1,137,166,565.46元。根据公司运营实际和股利分配政策,2014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5)。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及工作繁简程度及制定的《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已对2014年度董事、监事发放津贴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予以考核,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也是我公司聘请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按照2015年度审计事务相关协议执行。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9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96)。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9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其中,交易系统:2015年5月22日交易时间;互联网: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2号楼3层中科云网会议室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二)审议情况

议案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71)、《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4)。

除议案9,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93)、《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5-97)、《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5)、《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

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②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5月21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③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2楼3层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安鑫　　联系电话:010-62969886

传真号码:010-62969886　　邮政编码:100085

2、其他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306”,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2306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议案6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00
议案7	《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议案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注: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 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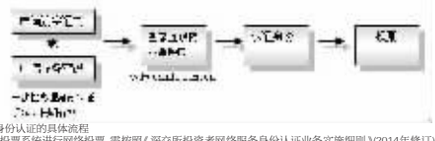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股东方可重新申领。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科云网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授权行使投票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6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7	《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未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9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下午13: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刘小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97)。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尊重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论;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4,248,318.81元,未分配利润为-1,137,166,565.46元。根据公司运营实际和股利分配政策,2014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此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从长期利益考虑亦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且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工作程序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反映,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5)。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也是我公司聘请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按照2015年度审计事务相关协议执行。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